

项目编号： SDSHZB2022-287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保险服务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名 称：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适用范围	6
二、定义	6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6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六、报价有效期	9
七、磋商费用	9
八、保证金	9
九、无效报价	9
十、解释权	10
十一、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磋商）、成交	11
一、开标	11
二、磋商小组	11
三、评审原则	11
四、评审办法	11
五、废标	13
六、成交通知书	14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15
一、签订合同	15
二、合同格式	15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20
一、项目名称	20
二、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20
三、商务条件	20
第六部分 附件	21
附件一：报价函	2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22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24
附件五：承保服务方案	25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优惠	26
附件七：响应偏离表	27
附件八：供应商单位概况	28
附件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28
附件十：封面格式	30
附件十一：验收报告	31
附件十二：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32
附件十三：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含校方责任保险）费率与赔偿限额	33
附件十四：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34
附件十五：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委托，就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保险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执行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SDSHZB2022-287

二、项目说明：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预算：三年共约87万元（每年约29万元）。本项目所提供的人数为预计人数，具体实际人数可能存在变化，结算金额据实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下属分支机构；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校方责任险、学生实习责任险备案文件；
7. 具有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
8. 具备便捷查询理赔的服务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四、购买方式：网上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 shzbwf@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报名-“公司名称全称”。

注：以上方式未按照规定报名其报名无效。

五、购买磋商文件起止时间：自2022年05月06日起至2022年05月1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

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包300元(售后不退)。

六、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致电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05月18日08:30-0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八、报价时间：2022年05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报价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第一开标室。

递交方式：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邮寄递交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现场送达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采用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

若邮寄途中响应文件发生文件丢失，破损等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05月18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各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快递的时效性，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过时送达将不予以接收）。

采用供应商现场送达响应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于2022年05月18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过时送达将不予以接收）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收取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因疫情政策跨区、市、省隔离政策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人，于2022年05月1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腾讯会议采用直播方式参与开标仪式。会议号通知方式于2022年05月1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采用邮箱（shzbwf@163.com）发送。

评审过程对于供应商确认业绩（如需）等内容，采用邮件（shzbwf@163.com）方式传递，供应商自邮件接收之时计算到邮件回复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供应商需在项目评审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以保证评审进程。

友情提示：供应商请合理安排时间。

邮寄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健康东街165号天利大厦5楼

接收人：侯春宇、17660656209

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项目负责人：侯春宇

联系电话：0536-8906157、17660656209

公司邮箱：shzbwf@163.com

九、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0101001013620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受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用户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用户”系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三、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已登记备案；
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磋商的资格有可能被磋商

小组否决。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 2.1 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 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 2.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
- 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为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5 响应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涂改。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响应文件封面；
- 3.2 响应文件目录；
- 3.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 3.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 3.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2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4.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3.4.6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4.8 参与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4.9 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3.5 报价文件
 - 3.5.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3.5.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 3.5.3 参与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 3.6 技术文件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参与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3.7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参与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参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8 电子版响应文件

3.8.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磋商文件内容一致。

3.8.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版各一份。

3.8.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8.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磋商文件同时递交。

3.8.5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8.6 报价超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8.7 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3.8.8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8.9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8.10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全部采用胶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此外提供磋商文件电子文档1份（如果以光盘为介质提供，光盘背面注明公司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

4.2.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 正本或副本；

4.2.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每包要单独打印“报价一览表”要求报价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

4.4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原件一同密封。

4.5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电子文档”，并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4.6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7 密封说明：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起、电子文档单独密封、资质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原件单独密封。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收；

5.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365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磋商费用

1.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 13000 元成交服务费。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010100101362004

八、保证金

1. 金额：13000 元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010100101362004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5. 缴纳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后 5 位；

九、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磋商的；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6.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7.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8.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10.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3.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磋商）、成交

一、开标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予公开唱价；

1.3 受疫情影响，各潜在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人，于2022年05月1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腾讯会议采用直播方式参与开标仪式。会议号通知方式于2022年05月18日08时30分起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采用邮箱（shzbwf@163.com，下同）发送到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所留邮箱。请参会者提前在电脑或手机上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center.html>

二、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用户方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作出最终结论。

1. 资格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初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且报价合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预成交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预成交人。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5	响应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企业 业绩	10分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张保单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保单原件为准。（承保范围不得低于教育厅要求标准，磋商时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最新 风险 综合 评级	5分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公司最新风险综合评级报告（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得5分； 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B级，得3分； 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C级，得1分。低于C级不得分。
	偿付 能力 充足 率	20分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供公司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 偿付能力充足率≥280%，得20分； 180%≤偿付能力充足率<280%得10-19分（180%得10分，每高10%加1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0-9分（180%得10分，每低10%减1分）。 本项不足10%的不得分、不扣分，提供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15分	1. 投入本项目团队组织建设、服务人员配备、专业分工、管理机制等方面建设及措施，得0-5分。 2. 制定的承保服务流程、承保服务方案得0-5分。 3. 提供的赔服务技术支持、理赔程序、理赔保障方案得0-5分；

55分	理赔服务	15分	供应商阐述拟为该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阐述内容在10-15分进行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分	1.磋商小组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在0-7分内评分。 2.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5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维护措施,得1-3分。
	服务优惠	10分	根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经磋商小组认可每提供一条得2分,满分10分。

注:所有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密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1.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磋商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3.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综合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4. 磋商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参与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审核日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经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乙方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提供学生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
- (2) 被保险人的投保资料
- (3) 批单
- (4) 保险单
- (5) 成交通知书
- (6)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 (7)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条件

1. 保险费率、优惠幅度及计算方法（具体见乙方的投标方案）

2. 保险期限：

三、操作流程

1. 投保资料整理

2. 出单

3. 保费结算

4. 理赔服务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因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和山东保监局的有关规定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2) 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六次（含六次）的，甲方可以申请取消乙方下一次参与学校保险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七、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4. 国家保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合同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修改

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期满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保险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说明技术要求

1、投保对象及人数：每年实习阶段人数约为 5500 人；每年在校学习人数约为 10000 人（其中高职阶段约为 8500 人；中职阶段约为 1500 人）。（具体人数以各阶段实际人数为准）。

注：1.1 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据实结算），成交后按照投标价格按比例递减。

1.2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3 服务团队不少于3名且服务年限2年以上的学生团体保险专业服务人员。

2、保险条款及费率：按照《关于实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教办字〔2013〕8号）中明确的保险条款及费率标准执行（见附件）。

2.1 费率及赔偿限额(附件十三)

2.2 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附件十四)

2.3 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条款(附件十五)

3、根据实际情况，在校投保时间为 1 年，每年入学新生投保时间约为 10 个半月，涵盖学生实习、在校学习全过程。

4、响应文件中需对以下事项作详细说明：

4.1 各类保险金理赔的程序、需要学生提供材料目录、办理时限等；

4.2 有无免责条款及具体内容；

4.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说明的事项；

4.4 各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它事项；

4.5 供应商认为其他实质性优惠事项。

三、商务条件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校投保按照各年级人数及成交价格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成交公司出具正式保单；一年级新生入校后，按照实际报到人数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成交公司出具正式保单。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险后应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SDSHZB2022-287的采购项目包号：（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同时认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选择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人的方式和权利。
- 4、我们承诺，响应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況。
-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6、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365日内有效。
- 7、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权处理磋商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总 报 价	
1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一起密封到同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保险	类别	年 级	人 数	费 率	金 额	参考费率	
费率	三年学制高 职教育	一年级	3500			9	
		二年级	3500			10	
		三年级	3500			30	
	(五年一贯 制、三二连 读)	一年级	500			9	
		二年级	500			10	
		三年级	500			30	
		四年级	1500			10	
		五年级	1500			30	
	合计						
	赔偿限额	1. 每人赔偿限额：70 万元； 2.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800 万元； 3. 每校累计责任限额：1600 万元； 4.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2 万元； 5.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12 万元； 6.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7 万元； 7.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200 元。					
保障范围	顶岗实习期间类似工伤或其他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教学实训责任； 在校园内和学校组织的非实习（实训）活动中学生因意外事故学校承担的责任；公 公平责任；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精神损害责任；共同被保险人责任；施救费用；法 律费用。						

注：1、表格不够可进行添加。

2、一年级新生保险期限，每年9月入学后至次年7月1日。

3、报价不得高于参考费率。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保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服务承诺及优惠

服务承诺及优惠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七：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单位概况

单位概况

企业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性质	
企业等级	省级/市级/县级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企业职工 工人数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附件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十：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二：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含校方责任保险）费率与赔偿限额

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含校方责任保险）费率与赔偿限额

	类 别	年 级	费率（元）	
保 险 费 率	三年学制高职教育	一年级	9	
		二年级	10	
		三年级	30	
	五年学制高职教育 (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	一年级	9	
		二年级	10	
		三年级	30	
		四年级	10	
		五年级	30	
	赔 偿 限 额	1. 每人赔偿限额：70 万元 2.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800 万元 3. 每校累计责任限额：1600 万元 4.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2 万元 5.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12 万元 6. 精神损害责任限额：7 万元 7.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200 元		
	保 障 范 围	顶岗实习期间类似工伤或其他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教学实训责任；在校 园和学校组织的非实习（实训）活动中学生因意外事故学校承担的责任；公平责任；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精神损害责任；共同被保险人责任；施救费用；法律费用。		

附件十四：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山东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包括但不限于：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类学校，成人教育类学校，就业训练中心）、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以及实习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下列情形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 （二）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 （三）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 （五）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含实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六）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

(八)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九) 除本条第(六)项的情形外，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十) 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的；

(十一)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的；

(十二) 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教学实训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公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保险责任之外的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被保险人依法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精神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共同被保险人责任。若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若被保险人为实习

单位，则本保险将职业学校作为扩展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扩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视同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实习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四）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七)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九)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的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学生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学生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据前述“保险责任”条款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任何间接损失；

(三) 任何财产损失；

(四) 保单明细表确定的免赔额；

(五) 被保险人的学生罹患疾病，但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十)、(十一)项内容除外；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起讫时间遵守协议约定。

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校累计赔偿限额、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限额、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等。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分析、评价、考虑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事项重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 5%（含 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

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复保险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死亡、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残疾：赔偿残疾赔偿金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残疾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按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残疾赔偿金为附表1《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所得的金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或死亡的，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对医疗费和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一）在紧急情况下，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如就保险事故的医疗救治获得保险人认可，则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和相关费用；

（三）在本条第（一）、（二）款之外的情形，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在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产生的医疗费及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的，对下列费用，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等；

（二）相关费用，包括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对学生因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的赔偿。对第三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五条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残疾，赔偿金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按照附表 1《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后，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残疾赔偿金外，还应包括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应依据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的认定，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的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第四十条 对精神损害责任的赔偿。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人民法院判决书。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对学生的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人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之内，且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赔偿。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该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向投保学校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清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上述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附表 2 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一条 定义

实习：指被保险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等，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组织或安排学生进行的职业技能训练、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活动。

组织或安排实习的形式包括统一安排、逐个派遣、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中途离开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转入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等形式。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学生实习全过程，包括学生往返于学校、住所和实习单位的途中，被保险人组织的竞赛、演出活动等期间。

实习单位：与职业院校合作完成学生职业技能教学内容和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

教学实训活动：是指被保险人按照与专业有关的企业岗位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或安排学生在校内参加的教学性实践活动。

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部门规章，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急性传染病：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肺结核、鼠疫、霍乱。

附表 1：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每人每年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 GB / T16180-2006《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 2：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实习 学期/ 实习 学年 费率 的百 分比	25%	35%	40%	45%	50%	50%	60%	70%	80%	90%	100%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处理。

附件十五：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被保险人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 不履行职责, 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 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 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 （五）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 （六）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十）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